

2012年第99號法律公告

《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第1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2年7月12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條例》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7(認可的最低準則)

(1) 附表7，第1段——

廢除第(6)節。

(2) 附表7——

廢除第13段

代以

“13. 如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為以下其中一項——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就謀求在該地方經營銀行業務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而言，有程度可以接受的互惠安排；或

(b) 該地方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或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領域的某部分。”。

《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2012年第99號法律公告
B5806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年5月8日

註釋

本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附表)，以刪除——

- (a) 該附表現有的第13(a)段，該段規定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持有客戶的存款總額(不包括若干類別的存款)不少於\$3,000,000,000，以及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不少於\$4,000,000,000；
- (b) 該附表現有的第13(b)(ii)(A)段，該段規定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已連續不少於3年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一間有限制牌照銀行(或該兩者的任何組合)；及
- (c) 該附表現有的第13(b)(ii)(B)段，該段規定謀求設立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外地銀行，已連續不少於3年獲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並作出所需的存款及資產的轉移。